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4人，代表股份318,501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8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13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9%；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7人，代表股份4,701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】情况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768人，代表股份52,301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9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01、《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146,4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94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杨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02、《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932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57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32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杨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03、《选举李彦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899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699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李彦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04、《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949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49,1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张亚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经累积投票表决，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 01、《选举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127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927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董国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02、《选举崔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905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705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崔志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 03、《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896,6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7,696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蔡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1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%；反对1,18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%；弃权17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%；反对 1,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%；弃权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为特别提案，股东会需作出特别决议，且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3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%；反对1,08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；弃权1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 1,0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；弃权 1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，与会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分别对其子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 0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5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%；反对1,05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；弃权18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 1,0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 1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0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0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%；反对1,08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；弃权20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 1,0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；弃权 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0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17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1,1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%；弃权2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%；反对 1,1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；弃权 2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04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%；反对1,06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；弃权17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；反对 1,0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%；弃权 1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05、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3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%；反对1,09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；弃权17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 1,0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%；弃权 1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06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0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%；反对1,11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%；弃权17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 1,1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；弃权 1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07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%；反对1,09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；弃权18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%；反对1,09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%；弃权18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8、《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5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%；反对1,05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；弃权1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5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%；反对1,05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%；弃权1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9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7,2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%；反对1,0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；弃权19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1,05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1%；反对1,05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%；弃权19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

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1日